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聲字第25號

聲請人 林梁祖
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然徵之上開規定，必先有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方有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，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惟本院查詢聲請人有無受強制執行後，發現相對人尚無對聲請人有何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則本件沒有可裁定停止之執行事件存在。

三、本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